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中安消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二、收购进展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调查小组，并组织中介机构对上述预付款项是否与启创卓越的日常经营相关进行专项审核。

经核查，启创卓越母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2.16亿元，其中2016年4月-8月期间账面发生预付款项支出2.25亿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期初)	4月-8月借方发生额 (支出)	4月-8月贷方发生额 (收入)	2016年8月31日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2,076.62	22,452.79	2,942.53	21,586.88

重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情况的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10号），发表意见如下：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及存在的合理性。

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26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及存在的合理性。

2016年10月28日，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意见提出异议，并提请本公司另行聘请会计师对启创卓越预付款进行核查，本公司将在近期考虑是否另行聘请会计师对其进行复核程序。

本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介入此项目的后续处理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本着负责的态度与标的企业原股东及管理层沟通，但本项收购由于未按约定完成股权交割的必要程序，因此存在终止的可能性，必要时上市公司将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